

(上接第三版)

11	D2H A20 210 421 002 0	1.项城市郑郭镇西，老收费站旁，无名的豆腐厂，噪音扰民。2.项城市顿乡清真寺庙向西300米路南，无名豆腐厂，噪音扰民。	项城市噪音	经查，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。调查组经过4月22日至23日两天实地摸排勘察，并走访周边群众10余户调查取证，证实举报点及周边附近不存在豆腐加工厂，反映情况失实。	部分属实	是	无	
12	X2H A20 210 421 004 2	河南省项城市秣陵镇、丁集镇、城区等地有六、七家皮革厂恶意生产，偷排废水，造成十八里沟、丁集河谷、城区枯河污染严重，水质发黑发臭，河流中下游王明口处经常出现死鱼，群众苦不堪言。	项城市水	经查，群众反映问题属实。	属实	是	无	
13	D2H A20 210 421 001 2	郸城县白马镇老鸭店集市东头，无证无名砖窑厂，排放废气，噪音扰民。	郸城县大气 噪音	经查，反映问题不属实。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，经郸城县国土资源局审批，文号郸国土资发〔2007〕62号办理村镇规划选址许可（郸建村〔2007〕0000），经省发改委批准，文号豫发改工业〔2008〕206号，项目办理环评影响报告表，经周口市环保局审批，文号周环审〔2007〕220号；排污许可证91411625667216790A001V。排气符合《砖瓦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并完成无组织排放验收。昼夜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限值。	不属实	相关部门进一步严格监督管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	是	无
14	D2H A20 210 421 001 3	周口市郸城县财新大道利民医院对面，华胜食品厂，老田食品厂，工业污水乱排财新大道的街道上，臭气刺鼻，异味难闻。	郸城县水 大气	经查，反映问题不属实。华胜食品厂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在建设项目建设名录中属于“豁免类”。企业周边均是仓储区、无环境敏感点。老田食品厂建设项目建设有污水处理站1座，企业周边均是仓储区、无环境敏感点。经监督性取样检测，废水污染物各项浓度均不超标，不存在堆放贮存和散发异味，厂区外无臭气刺鼻，异味难闻情况。	不属实	进一步加强监督企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督促企业及时清理废水沉淀池，严格固废管理要求。	是	无
15	X2H A20 210 421 002 7	1、周口市商水县平店乡广投庄村书记胡中林挪用14亿扶贫资金在商水县郝岗乡南社村建设大型养猪厂，占用耕地523亩。2、周口市商水县平店乡广投庄村书记胡中林挪用8亿扶贫资金在商水县城关乡吴楼村建设种植基地，非法占用耕地。	商水县土壤	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。所占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，符合养殖场建设用地要求，该养殖场与平店乡广投庄村书记胡中林无关。经核实，该项目与平店乡广投庄村书记胡中林无关，反映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。反映胡中林挪用扶贫资金不属实。	不属实	是	无	
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

## 关于普通干线公路损坏赔(补)偿收费标准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南省财政厅联合

### 周口市普通干线公路损坏赔(补)偿收费标准

#### 一、路面

##### (一) 损坏、挖掘路面

1. 沥青表面处治、贯入式路面：266.14元/m<sup>2</sup>，结构层厚为3cm，厚度不同按比例折算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。

2. 沥青混凝土路面：343.14元/m<sup>2</sup>，厚度不同按比例折算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。

3. 水泥混凝土路面：432.30元/m<sup>2</sup>，厚度不同按比例折算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，超过1/3板块按1个板块取。

4. 钢筋水泥混凝土路面：500.63元/m<sup>2</sup>，厚度22cm，厚度不同按比例计算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，超过1/3板块按1个板块取。

5. 其他路面(砂石路面)：205.80元/m<sup>2</sup>，厚度不同按比例折算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。

6. 路面基层：407.20元/m<sup>2</sup>，厚度36cm，厚度不同按比例折算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。

#### (二) 污染路面

1. 酸、碱类腐蚀性污染：修改为同类路面实际修复面积造价的100%取。

2. 带状油污染：131.17元/m，宽度≤30cm，总量不足1m按1m取。

3. 块状油污染：280.29元/m<sup>2</sup>，宽度>30cm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按1m<sup>2</sup>计。

4. 泥、砂石、玻璃、漆、麦秸等抛洒物污染：96.74元/m<sup>2</sup>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

1m<sup>2</sup>计。

(三) 路面划痕：118.62元/m，总量不足1m按1m取。

(四) 履带车、铁轮车辆行驶公路：118.62元/m，总量不足1m按1m取。

(五) 车辆在公路上试刹车：131.17元/次。

(六) 车辆在正在实施养护工程或

处于养生期的路面上行驶：单位m，总量不足1m按1m取。

1. 沥青路面：53.22元/m，总量不足1m按1m取。

2. 水泥路面：253.71元/m，总量不足1m按1m取。

二、路基

1. 土质边坡边沟：93.66元/m<sup>2</sup>；

2. 浆砌片石边沟：570.15元/m<sup>3</sup>；

3. 水泥混凝土边沟：1170.77元/m<sup>3</sup>；

4. 浆砌片石挡土墙、护坡：570.15元/m<sup>3</sup>；

5. 水泥混凝土挡土墙、护坡：1170.77元/m<sup>3</sup>；

6. 边沟盖板：1380.46元/m<sup>3</sup>；

7. 路缘石块：176.88元；

8. 人行道彩砖：192.74元/m<sup>2</sup>；

9. 钢筋混凝土盖板座：1362.77元/m<sup>3</sup>；

10. 钢纤维盖板座：930.54元/套；

11. 铸铁盖板座：1371.1元/5套。

三、桥涵

(一) 损坏桥梁护栏和栏杆

1. 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：1136.26

护管理，规范涉及路产收费行为，我局委托中证天通(北京)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市普通干线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(含利用、下同)赔(补)偿收费标准进

行了评估和测算。(中证天通造价〔2021〕年编字0800004号费用)，制订了周口市普通干线公路损坏赔(补)偿收费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

周口市公路管理局  
2021年4月26日

19. 广角反射镜：3895.96元/个(由其他项调整到此项)。

#### (二) 护栏

1. 钢管人行道护栏：299.13元/m，按

节计；

2. 钢缆索：1000元/m，按节计；

3. 施工护栏：400元/块；

4. 二波波形梁护栏板：1426.92元/片，每片4m，长度不同时按长度折算；

3. 波形梁护栏板：1884.88元/片，每片4m，长度不同时按长度折算；

5. 护栏立柱：683.35元/根；

6. 护栏支承架：230.75元/个；

7. 包头：377.29元/个；

8. 柱式轮廓标：183.33元/个；

9. 附着式轮廓标：61.27元/个；

10. 锥形路标：150元/个；

11. 突起路标(道钉)：73.19元/个；

12. 太阳能道钉：310.83元/个；

13. 防撞桶：1375元/个；

14. 隔离墩：560元/个。

(三) 隔离栅

1. 隔离栅网：330元/片；

2. 隔离栅钢立柱：210.71元/根；

3. 隔离栅基座：1226.75元/m<sup>3</sup>，按块

计；

4. 桥上防护网：396.54元/m；

5. 不锈钢栅栏：1427.56元/m；

6. 荆棘网：163.71元/m<sup>2</sup>；

7. 水泥柱：153.75元/根。

#### 六、公路用地及控制区

(一) 占用公路、公路用地：4/日/m<sup>2</sup>，

按日取，不足一日按一日计。

(二) 在公路用地及控制区内设置

非公路标志：350/年/m<sup>2</sup>，按版面面积计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。

(三) 在公路用地内倾倒垃圾：550/m<sup>3</sup>，总量不足1m<sup>3</sup>时按1m<sup>3</sup>计。

(四) 在公路用地及控制区架、埋设管

线：1265.70/m，总量不足1m时按1m计。

七、超限超载检测站、收费站、服务区等设施：按实际恢复费用计取。

八、机电设备及照明设施：按实际恢复费用计取。

#### 九、其他

(一) 穿、跨公路、利用公路设施

1. 跨越公路架设管线等：5535元/m，总量不足1m时按1m计；

2. 穿越公路埋设管线等：8500元/m，总量不足1m时按1m计；

3. 跨越、下穿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等建设设施：7600元/m<sup>2</sup>；

4.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：300/年/m<sup>2</sup>，按版面面积计，总量不足1m<sup>2</sup>时按1m<sup>2</sup>计；

5. 线缆、管道挂靠附着公路、桥梁涵洞等设施：8000/m，总量不足1m时按1m计；

(二) 在公路下方、两侧挖掘造成公路沉陷：按恢复费用加收系数2.0赔偿。

(三) 在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公路渡口禁止区域从事采矿、采石、采沙取土、爆破等活动：按恢复费用加收系数2.0赔偿。

(四) 施工维护费：修改为按建安工程费1%比例收取。

(五) 道口搭接费：5000/m，按道口宽度计算，一次性收取。用于新增道口绿化、排水安保设施的维护。

(六) 超限运输

1. 车货总质量超限运输：1元/吨/公里，按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值及行驶公里计，超限总量不足1t按1t计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。

2. 几何尺寸超限运输：3元/公里/每项，超长、超宽、超高各为一项，5元/公里/每项。

(七) 移动公路设施：按实际恢复费用计取。

(八) 未列项目：按实际恢复费用计取。

## 新华热评

### 让体育从“一门作业”到“一种习惯”

新华社记者 胡浩 余俊杰

近日，教育部印发通知，强调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，并明确体育家庭作业制度，要求大力推广家庭体育锻炼活动，学校对体育家庭作业加强指导。

从体育家庭作业，人们能看出政策制定者对加强学生体育锻炼的良苦用心，而这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实的无奈。“跑跑跳跳”本不应该是一门强制完成的作业，而是孩子的天性。繁重的作业、上不完的课外班，却让他们只能困坐书桌前。

孩子是祖国的未来，身体健康、意志坚强、人格健全应该成为教育的要